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17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審判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二）本件被告係因騎乘機車時安全帽未扣好，始遭警攔停，其主動告知並交付海洛因1包及甲基安非他命7包供警方查扣，並於同日警詢時供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此固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憑。惟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且自動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逃匿，經檢察官通緝歸案，有卷附之通緝書及撤銷通緝書在卷可查。被告在偵查既已逃匿，即無接受裁

01 判之意思，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不合，
02 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精神及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04 響，仍漠視自身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駕車
05 上路，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顯非可取；然考量被告已
06 於審判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毒品濃度之超標程度及本次幸未釀成任
08 何具體實害結果之犯罪危害程度等情節，暨被告於警詢時
09 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張晏甄

23 附錄論罪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7號

07 被 告 陳俊融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09 居基隆市○○區○○路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俊融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街
15 000號13樓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16 基安非他命混合食鹽水置入針筒內，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
17 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嗣於113年5月
19 27日3時51分許，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愛三路路口
20 時，因未繫安全帽帽帶，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
21 命7包及海洛因1包，經警徵得陳俊融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
22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
23 濃度值各為14680、138880、3840、444ng/mL（所涉施用、
24 持有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已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
25 日所公告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被告坦承於113年5月25日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13樓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食鹽水置入針筒內，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後，仍於同年月27日3時51分前某時許，駕駛本案機車上路之事實。
2	證人即在場人徐嘉翎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7日3時51分前某時許，駕駛本案機車之動力交通工具，且於同日3時51分許，為警查扣甲基安非他命7包及海洛因1包之事實。
3	<p>(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p> <p>(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2紙、基隆市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p> <p>(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p> <p>(四)現場照片12張、員警密錄器截圖4張</p> <p>(五)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p>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7日3時51分許，駕駛本案機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愛三路路口時，因未繫安全帽帽帶，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7包及海洛因1包，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14680、138880、3840、444ng/mL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1 值以上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周靖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書 記 官 陳俊吾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